

111年度臺北市市集升級及擴大回饋之振興行銷補助計畫

公告日期：111年11月15日

一、實施目的：

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活絡市集商機刺激買氣，擴大行銷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有零售市（商）場、攤販集中場（含納管專案管理攤販聚集區）及地下街等三大類型市集，特訂定本計畫。

二、補助對象(申請單位)：

本處所轄公有零售市（商）場、攤販集中場（含納管專案管理攤販聚集區）及地下街之自理組織。

三、補助項目：

辦理行銷活動，或其他為促進民眾消費並提振商機之事項，並經本處審核認定者。

四、計畫經費：

新臺幣（下同）約2,945萬5,366元，經費用罄為止。

五、補助額度：

(一)依據獲經濟部111年度「傳統市場與夜市創新翻轉提升計畫」優良市集暨樂活名攤評核決選通過為五星、四星優良市集、三星優良市集及其他場域（含未參與星級評鑑場域），依下表經費額度辦理相關項目及補助：

場域	行政作業及行銷補助經費	回饋消費者經費
五星優良市集	最高補助90%且以50萬元為限	最高150萬元
四星優良市集	最高補助90%且以30萬元為限	最高100萬元
三星優良市集及其他場域	最高補助90%且以10萬元為限	最高80萬元

(二)申請單位至少須負擔行銷活動總經費（含行政作業費）之10%為自籌款，且自籌款不得以中央或地方各機關之專案計畫經費或補助款替代。

(三)受補助對象須辦理消費者回饋（限回饋金、折價券及消費滿額折扣...等項目，且經本處同意；不含抽獎獎品），並於活動結束後提送回饋明細俾辦理核銷作業；五星優良市集最高可獲150萬元回饋消費者經費、四星優良市集最高可獲100萬元回饋消費者經費、一般場域最高可獲80萬元回饋消費者經費。

六、受理申請期間：

自本計畫公告日起至111年12月15日止。

七、申請應備文件：

- (一)申請書（附件1）。
- (二)計畫書（附件2）。
- (三)同意書（附件3）。

(四)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非屬則免填)(附件4)。

八、 審查標準：

- (一)本計畫採先送先審制,以本處掛號日期先後為審查優先順序之依據。
- (二)申請單位所送申請書及計畫書內容,本處採個案審查,審查結果俟本處審查通過始得辦理,審查未通過者不予補助。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處得駁回其申請:
 1. 應備文件不齊全,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補正以一次為限,另有規定除外。
 2. 申請補助內容不符本計畫規定。
 3. 申請補助內容顯有違背誠信之虞。
 4. 以虛偽不實之資料申請補助,或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情事。
 5. 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
- (三)活動應於112年2月28日前辦理完畢,活動攤位原則須佔該市集總攤位數80%以上或達100攤以上,並配合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推廣無現金支付政策,提供電子票證(一卡)或電子支付(一付)等服務。
- (四)申請經費之使用範圍,限於申請計畫所需費用,不含投資及政府單位不予核銷項目(紙杯、包裝水等)等用途。
- (五)申請單位所送計畫書經本處審查通過者,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如因實際執行狀況需要而有變更之必要者,應即函報本處並經本處審查通過後,始得繼續辦理。辦理變更計畫須附申請書、計畫書等相關文件。
- (六)本處核定申請單位所送之申請計畫後,如申請單位邀請第三人共同主辦、協辦或接受贊助,應報本處核備。
- (七)申請單位應自行負責計畫辦理相關事宜(含場地租借使用作業)。

九、 變更申請：

- (一)經核定之補助案,應依核定內容確實執行,如無法於核定期間內執行完成或因故無法執行或核定補助之經費須流用,應於各分項執行前向本處申請辦理變更,最遲不得逾111年12月15日。
- (二)變更申請以一次為限。但因不可抗力(天災、戰爭、暴亂、政府法令限制等)或不可歸責於申請者之事由,致未能依核定內容執行者,不在此限。

十、 經費核撥：

- (一)應於計畫書所定活動日期辦理完畢之次日起30日內或最遲不得逾112年3月31

日（如有逾期情事，每逾期1日扣補助額度1%，至補助款扣完為止），檢附核銷申請書、成果報告書（含照片、回饋消費者經費明細表）、支出憑證清冊（含發票、收據、領據、帳戶影本）等相關文件（附件5）送本處覈實申領補助費用。另補助費用匯入申請單位帳戶，不得匯入申請單位代表人等個人帳戶。

- (二)未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且未依第九點規定申請變更內容者，本處得酌減補助金額或不予補助。
- (三)所附文件不齊或不完整，本處得通知限期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不予受理。
- (四)申請單位申請經費核撥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支出憑證應檢附正本，並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
- (五)同一項目向2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六)申請單位如因故無法檢附原始憑證，應檢附原始憑證影本，並敘明無法檢附之理由及造具支付分攤表，送本處辦理撥款及結報。
- (七)申請單位為設有代表人、管理人或負責人之自理組織、社會團體，如無法取得原始支出憑證時，得由該自理組織、社會團體之全體代表人、管理人或負責人共同出具切結書，切結由自理組織、社會團體代表人、管理人或負責人負責執行。
- (八)申請單位應取得自理組織稅籍登記，並依照相關稅法進行所得申報作業。

十一、督導及考核：

- (一)推動成效不佳且與計畫預期成效有嚴重落差：
計畫書預期成效量化績效指標，實際執行後低於70%者，若無非可歸責於申請單位之理由，得以計畫書所提績效70%為標準，未達比例以每1%扣減補助經費1%金額。
- (二)申請單位於申請期間應無條件接受市場處查核，如經查獲未按所送計畫辦理，本處將追回全部或一部補助款，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 (三)申請單位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如經查有隱匿、虛偽造假等不實情事，本處得撤銷或廢止申請單位補助資格，追回全部或一部補助款。另申請單位經本處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逾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十二、其他規定：

- (一)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處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追繳全部或一部之撥補經費及限制其1年至5年內不得申請補助：
 1. 提供不正確資料向本處申請補助或經費核撥。

2. 檢附本處之資料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
3. 未依本處核定內容執行補助經費。
4. 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核定內容或未於期間內完成。
5. 同一項目接受2個以上機關補助，未核實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或重複受領本處或其他機關補助。
6. 逾申請撥款期限，經本處限期通知繳件，仍未依限辦理。
7. 未經本府（含所屬機關）同意，逕以本府（含所屬機關）名義進行不當宣導，或為其他使人誤導、混淆或涉及法律責任之行為。
8. 其他違反本須知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

(二)申請案件及執行內容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申請單位應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三)為維護參與者及工作人員生命、身體、健康之安全，申請單位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內容及範圍應至少包含下列項目及額度，於計畫實體活動辦理前函送保險單副本或影本，以及繳費收據影本至本處備查：

1. 承保範圍：計畫實體活動期間內所有軟硬體設施、拆除、公開聚集活動及舉辦場所。
2. 保險標的：所有參與計畫實體活動之工作人員及民眾、財產及設備。
3. 被保險人：受補助人為被保險人。
4. 保險金額（若有自負額部分，由受補助者負責）：
 - (1)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500萬元。
 - (2)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3,000萬元。
 - (3)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200萬元。
 - (4)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6,400萬元。
5. 保險期間：自計畫實體活動進場日起至活動撤場日止；受補助人並應評估實際活動情況順延保險期間。
6. 若計畫實體活動辦理形式非屬公共意外責任險適用範圍者，則依保險規範投保，並函送相關佐證資料至本處備查。
7.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受補助人負擔。受補助人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受補助人自行負擔。如有保險事故發生，並應由受補助人負責協調保險公司理賠。

十三、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將依實際執行狀況隨時補充修正之。

**111年度臺北市市集升級及擴大回饋之振興行銷補助計畫
【申請書】**

申請 變更 補件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自理組織				統一編號	
	代表人 (申請人)		職稱		身分證字號	
	聯絡人		職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O)	(手機)			
申請文件	項目				檢附資料	
					是	否
	1.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佐證資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請經費	回饋消費者經費					
	活動總經費	申請單位自籌款 (10%以上)		市場處補助款 (至多90%)		
	_____元	_____元 <small>(四捨五入計算)</small>		_____元 <small>(經費支用內容詳計畫書)</small>		
是否申請其他機關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填寫下方表格)					
	機關名稱	申請日期	補助內容	申請金額	申請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申請人已詳讀本補助計畫，並同意遵守該計畫相關規範。</p> <p>*茲聲明申請文件所填內容與提供資料、附件等均屬事實無誤，申請人並負擔本文件內容之一切法律責任。</p>						

申請單位章 (大章)	代表人簽章 (小章)
審查 結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欄位請勿填寫)</p> <p>各項申請文件填具<input type="checkbox"/>確實、<input type="checkbox"/>不確實。 各項申請文件<input type="checkbox"/>符合補助計畫規定、<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補助計畫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建議同意回饋消費者經費：新臺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建議不同意，原因：</p> <p><input type="checkbox"/>建議同意補助：新臺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建議不同意，原因：</p> <p>承辦人：</p> <p>審查日期：111年 月 日</p>

註：

1. 申請人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如經查有隱匿、虛偽造假等不實情事，本處得撤銷或廢止申請人補助資格，追回全部或一部補助款。另受補助人經本處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逾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2. 本表得依實際情形修改、擴充或刪減。
3. 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非屬則免填）

3			計畫執行
4			廣宣安排、文宣設計
5			總務硬體

註：欄位不敷使用時，請依相同格式自行調整。

(四) 經費支用內容：(其中_____元用於消費者回饋，符合「申請經費須辦理消費者回饋」之規定)

編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回饋消費者				
合 計 (申請總經費)					
1					
2					
合 計 (申請總經費)					

註：欄位不敷使用時，請依相同格式自行調整。

七、預期效益：

(一) 質化指標：自提，如異業結盟、活動推廣、居民參與、組織動員及延伸地區共榮效益等。

(二) 量化指標：(必填，以下為範例)

1.營業額：

(1) 營業額提升百分比： %

(2) 營業額提升數： 元

評估方式說明：

2.行銷類活動參與人次：

評估方式說明：

3.店家來客數：

(1) 店家來客數提升百分比： %

(2) 店家來客數提升數： 人

評估方式說明：

4.店家參與滿意度：

評估方式說明：

5.消費者滿意度：

評估方式說明：

6.媒體曝光：

評估方式說明：

同意書

_____ (自理組織名稱) 向臺北市市場處 (以下簡稱市場處) 申請「111年度臺北市市集升級及擴大回饋之振興行銷補助計畫」, 其中回饋消費者經費用於回饋消費者, 補助經費用於所申請項目, 願遵守下列事項, 若有虛報不實, 同意貴處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廢止申請經費, 償還請領款項, 恐口說無憑, 特立此約。

- 一、經補助購置之申請項目, 願確實遵守不得有未建置而以他人或計畫施行前已購買之商品或勞務替代, 或未善盡確實使用及維護管理受補助項目之責任, 若有違反時, 經市場處發函限期改正仍未改善, 願無條件繳回補助經費, 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要求或異議。
- 二、申請項目之購置, 願遵守市場處所定之申請、審查、核銷查證等規定。
- 三、經補助購置之申請項目, 後續每年將由本自理組織善盡維護保管及成效維持之責任。
- 四、回饋消費者經費, 願由本會所屬金融機構帳戶統一收受, 再行撥付予攤 (商) 販。

此致 臺北市市場處

自理組織名稱：

自理組織會長： (請簽名及蓋自理組織章及會長章)

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 一、申請(人)單位名稱申請「111年度臺北市市集升級及擴大回饋之振興行銷補助計畫」案：
 -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規定填寫附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此致
臺北市市場處

立切結單位(人)：
負責人(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表：

		一親等	二親等
血親		父母 子女	兄弟姐妹 (外)祖父母(外)孫子女
姻親	血親之配偶	子媳、女婿 繼父、繼母	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配偶之血親	公婆、岳父母 繼子、繼女	配偶之兄弟姐妹 配偶之(外)祖父母 配偶之(外)孫子女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配偶之子媳、女婿	配偶之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配偶之(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名稱_____統一編號_____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1.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公開。
- 2.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 3.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之情形。
- 4.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11年度臺北市市集升級及擴大回饋之振興行銷補助計畫
【核銷申請書】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自理組織			統一編號	
	代表人 (申請人)		職稱		身分證字號
	聯絡人		職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手機)		
申請核銷文件	項目			檢附資料	
				是	否
	1. 成果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支出憑證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領據及帳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佐證資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核銷經費	回饋消費者經費				
	實際活動經費	申請單位自籌款 (10%以上)		市場處補助款 (至多90%)	
	_____元	_____元 (四捨五入計算)		_____元 (經費支用內容詳計畫書)	
<p>*申請人已詳讀本補助計畫，並同意遵守該計畫相關規範。</p> <p>*茲聲明申請文件所填內容與提供資料、附件等均屬事實無誤，申請人並負擔本文件內容之一切法律責任。</p>					
申請單位章 (大章)			代表人簽章 (小章)		

4			廣宣安排、文宣設計等
5			總務硬體

註：欄位不敷使用時，請依相同格式自行調整。

七、經費執行情形：(依執行項目詳列) (單位：新臺幣元)

(一) 經費執行明細表

編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回饋消費者				
合 計 (實際執行經費)					
1					
2					
合 計 (實際執行經費)					

註：欄位不敷使用時，請依相同格式自行調整。

(二) 經費分配表

	原核定數	實際核銷數	實際占比	備註
自籌款			%	10%以上
補助款			%	至多90%
合計			100%	
回饋消費者				

八、達成效益：

(一) 質化指標：自提，如異業結盟、居民參與、組織動員及延伸地區共榮效益等。

評估方式說明：

(二) 量化指標：(必填，以下為範例)

1.營業額 (簽約之核定指標)：

(1) 實際營業額提升百分比：%

(2) 實際營業額提升數：元

落差值：(實際營業額提升%-簽約核定指標%)

評估方式說明：

2.行銷類活動參與人次：

實際達成效益：

落差值：

評估方式說明：

3.店家來客數：

(1) 實際店家來客數提升百分比： %

(2) 實際店家來客數提升數： 人

落差值：

評估方式說明：

4.店家/消費者參與滿意度：

實際達成效益：

落差值：

評估方式說明：

九、檢討及建議：

執行成果報告照片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日期：

圖說：

支出憑證清冊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補助金額：

支出憑證自第___號起至第___號止共___張

施作項目	金 額	憑證編號
合 計		

支出憑證分項清單 (黏貼線)

支出憑證自第____號起至第____號止共____張

金額：_____元整

附註:

1. 支出憑證每頁黏貼憑證以一件至五件為原則。
2. 憑證請以膠水黏貼於黏貼線上，並以魚鱗式由下往上逐張黏貼，核章時應跨越黏貼線及原始憑證上，以杜絕重複核銷。

領 據

_____ (自理組織名稱) 收到臺北市市場處核撥「111年度臺北市
市集升級及擴大回饋之振興行銷補助計畫」回饋消費者經費新臺幣
_____ (國字大寫) 元整。

此致 臺北市市場處

*具領人必須與匯款存摺同
帳同同戶名字相同

具領人：

具領人統編：

具領人連絡電話：

具領人匯款銀行存摺戶名：

具領人匯款銀行存摺帳號：

具領人匯款銀行（含分行別）：

登錄所得人姓名：

登錄所得人統編：

登錄所得人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 據

_____ (自理組織名稱) 收到臺北市市場處核撥「111年度臺北市
市集升級及擴大回饋之振興行銷補助計畫」補助款新臺幣
_____ (國字大寫) 元整。

此致 臺北市市場處

*具領人必須與匯款存摺同
帳同同戶名字相同

具領人：

具領人統編：

具領人連絡電話：

具領人匯款銀行存摺戶名：

具領人匯款銀行存摺帳號：

具領人匯款銀行（含分行別）：

登錄所得人姓名：

登錄所得人統編：

登錄所得人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帳戸影本

